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20億元，全資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

本次投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次投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一、本次投資概述及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擬出資人民幣20億元，全資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簡稱「本次投資」），初始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在適當時機，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可轉讓不超過30%的股權，以引進戰略投資者。

本次投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二、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投資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發出第十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知，於2月1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參會董事16名，實際參會董事16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招商銀行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的議案》。該項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其中，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本次投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是本公司把握創新驅動發展趨勢、積極探索普惠金融和未來銀行形態的重要舉措，可有效降低銀行運營成本，對現有業務模式和客群進行差異化補充，並可通過風險隔離將創新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符合監管政策導向，符合國內外銀行業創新發展趨勢，也符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發展水平。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